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司字第39號

聲請人 即

清 算 人 許正遠

上列聲請人聲報和駿成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清算完結之聲報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法所定清算完結之聲報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並附具下列文件：一、結算表冊經股東承認之證明或清算期內之收支表、損益表經股東會承認之證明。二、經依規定以公告催告申報債權及已通知債權人之證明。非訟事件法第18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之清算人向法院聲報清算終結事件，其性質既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固毋庸為「准駁聲報」之裁定，惟法院仍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作形式審查，倘有所處分，亦應以裁定為之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45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依公司法第334條準用同法第84條第1項規定，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之職務包括了結現務、收取債權及清償債務、分派盈餘或虧損、分派賸餘財產等，清算人必須完成上揭各項事務，其清算程序始為終結，而可向法院為聲報清算完結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和駿成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並依法辦理清算完結，爰提出相關事證，向鈞院聲報清算完結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和駿成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經主管機關准予解散登記，

01 並向本院呈報聲請人為清算人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司10字
02 第1119000841號函准予備查。次查，聲請人聲報其就和駿成
03 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已辦理清算完結，固據提出損益表、收支
04 表、資產負債表等件為證。惟經本院函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
05 化分局查和駿成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有無欠稅資料，經該局函
06 覆稱，和駿成高新科技有限公司110、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
07 稅結算決、清算申報案件尚未核定等情，有財政部中區國稅
08 局函在卷可稽。是以，和駿成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之清算事務
09 既未了結，聲請人清算完結之聲報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14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信昌